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镇专职消防队购置消防车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5吨水罐消防车\8吨水罐消防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迅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